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罗宇生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杨利成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23年10月30日